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的三期工程 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LWXC-3-001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的三期工程
项目预制桩采购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成本部

联 系 人：刘杭 15052903240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我单位拟对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预制桩采购 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本次招标工程概况：项目位于位于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

2、投标人应符合的条件：

2.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声明函》原件）；

2.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2.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扣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声明函》原件）。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 2024年12月20日14: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4、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230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5、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30时

7、开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单位需授权委托人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领取人必须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2月20日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的三期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
- 3、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建筑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9438.2 平方米
- 5、结构类型：框剪结构

第二条 招标要求

-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2、招标内容：本工程 预制桩。施工图纸内容。
- 3、招标方式：

预制桩最高限价

序号	分包内容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m)	合价(元)	备注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B -100-15	9285	m	148	1374180	含 13%增值税
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130)AB-C80-13, 13, 12	7799	m	213	1661187	含 13%增值税
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130)AB-C80-12, 12, 11	3815	m	213	812595	含 13%增值税
4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130)AB	114	m	213	24282	含 13%增值税
	合计：				3872244	含 13%增值税

注：工程量不含试桩部分工程量，三种桩型分别报价，每个桩型最低价中标，如最低价相同采用二次报价，最终最低价中标。

4、招标范围：

4.1 本招标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桩基工程中的预制桩。

4.2 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所应承担的工作及后附分包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4.3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工作内容的工程量，中标单位综合单价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材料，包运费，包管理费、利润、税金、冬雨季施工及赶工费，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配合费用及本工程所需其他所有费用等。中标单位需配合完成桩基工程预制桩的所有检测及提供全套合规的技术资料。

6、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2月24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月24日 工期暂定 30 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以招标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7、工程质量：

7.1 质量标准：合格。

8、投标人资质要求：

8.1 投标人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应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随标书一并递交，资信文件包括：（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盖鲜章且法人代表签字）、（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声明函》原件、（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扣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7）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声明函》原件）。

第三条 投标须知

一、经济标书

1、投标单位自行组织材料及送货。除此以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预制桩均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并包含在其包干费用中。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均包含在报价中。

3、我司提供的招标图纸与实际施工图纸出现不符，由招标单位确认后供货。

4、满足本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投（中）标单位认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应增加的奖励也包含在报价中。如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并达到整改要求。

二、技术标

1、投标单位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现场文明施工等，必

须有针对性较强的保障措施。

2、投标单位必须对材料的安排合理配置。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招标单位一旦承诺建设单位需进行抢工，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提供材料的进度，自动调节生产满足施工需要，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索赔。投标单位的必须遵守靖江市关于夜间施工的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有保证措施不扰民，经招标单位认可后方可继续夜间施工，采取保证措施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必须对产品进行有效保护，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投标承诺书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书中承诺：在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均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投标报价。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件进行承诺。

3、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平面布置的场地以及加工区内，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另行计取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此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报价内。

4、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范围以及加工区内所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投标单位承诺：满足招标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以独立的章节对相应的处理办法进行详细的陈述。

6、投标单位还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另行作相关承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进行优先考虑。

第四条 报价依据以及报价中包含内容

1、分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条件；

2、市场各项费用；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其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4、达到该工程质量要求所需发生的费用。

5、施工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税金等的所有费用；

6、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及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

7、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材料二次、多次倒运；

8、中标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费用；

9、本合同按总包合同的结算方式结算。

10、承包人税金的缴纳和发票的提供执行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如投标方不能提供

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1、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款按合同签订后付总价的 30%，供货结束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80%，2026 年农历年底一次性付清。

2、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中标人全部提供 13%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现金、供应链金融（不超过 30%的供应链，利息由中标方承担）。

第六条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报价函、其他资信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5、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6.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6.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6.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6.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6.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七条 时间安排

1、发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30-17：00 时

2、发标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3、交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4:30 时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如一次报价相同进行现场二次报价，直至报价不同为止）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最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7、确定中标单位 3 日内进行公示。

招标联系人：刘杭 电话：15052903240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施工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资金实力：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在招标单位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中标单位必须保证连续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

3、履约保证金：本工程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5%（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交纳时间、退还时间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若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履行，招标单位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还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4、实施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自有职工，严禁各种形式的转包。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单位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6、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7、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附件一）。

8、招标文件附件：

8.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8.2 附图纸。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货方案
-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并经考察现场，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我方愿意：_____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工作。

预制桩报价

序号	分包内容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m)	合价(元)	备注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B -100-15	9285	m			含 13%增值税
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130)AB-C80-13, 13, 12	7799	m			含 13%增值税
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130)AB-C80-12, 12, 11	3815	m			含 13%增值税
4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130)AB	114	m			含 13%增值税
	合计：					含 13%增值税

2、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下达的分批供货单2日历天内供货至招标人现场；质量达到标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我方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无投标须知第1.3.2项情形之一。

8、我方若有违反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资信证明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在此
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此处附：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月或前 3 个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 税收缴纳记录

此处附：

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此处附：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月或前 3 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扣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五、供货方案

(一)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二) 包装运输组织方案

(三)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四) 售后服务及措施

(五)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此为合同参考格式,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另行签订)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预制桩采购项目,签订以下合同,并在履行合同期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开工时间: _____

1.4 竣工时间: _____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所供应预制桩的价格为:

预制桩价格

序号	分包内容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m)	合价(元)	备注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B -100-15	9285	m			含 13%增值税
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130)AB-C80-13,13,12	7799	m			含 13%增值税
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130)AB-C80-12,12,11	3815	m			含 13%增值税
4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130)AB	114	m			含 13%增值税
	合计:					含 13%增值税

2.2 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固定金额,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

2.3 合同中预制桩计量单位采用米,乙方保证预制桩送货单与合同计量单位一致。

2.4 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如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与 13%不一致的,按实际增值税发票税率调整结算。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3.1 预制桩的生产应符合：_____标准；_____。

3.2 乙方交货须附按相关标准检验合格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凡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及甲方经复验证明不符合此标准的预制桩，均为不合格产品。

3.3 如乙方供应的预制桩在甲方验收、试验、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甲方应在发现不合格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对其不合格预制桩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分批供货任务单后__2__日历天内完成该批供货。

4.2 交货地点：_____，接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卸货、码放。

4.4 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接货人员，明确到货数量，并派专人到甲方交货。

4.5 双方在预制桩交接的同时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盖章或签字作为交接凭证。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

5.1 预制桩运输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产品单价内，乙方不得以变更运输方式和路线等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5.2 乙方自备装卸预制桩所必需的装卸人员及机械，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或赔偿及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5.4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关于运输、车辆、交通、环保等方面的法令法规，并承担预制桩运输所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包括各种违章、肇事、罚款等）。

六、合理损耗

无。

七、验收标准及异议

7.1 预制桩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执行。

7.2 乙方交货须附预制桩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中的指标必须符合 8.1 款验收标准之规定。

7.3 如甲方在 3.3 款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被认为乙方所交预制桩符合合同规定。

7.4 甲方有权在乙方每次供货中按原材料取样要求任意抽取，乙方不得指定或单独提供送检材料，否则甲方有权罚款。

7.5 乙方预制桩质量证明书必须随车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8.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将预制桩分批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检验后证明（含钢筋质量证明书）均符合合同要求后进行。

8.2 结算及付款：

8.2.1 工程款按合同完成后付总价的 30%，供货结束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80%，2026 年农历年底一次性付清。

8.2.2 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中标人全部提供 13%增值税发票)

8.3.3、付款方式：现金、供应链金融（不超过 30%的供应链，利息由中标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 1 日，乙方按应交付批次货物总额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剩余批次的供货，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剩余批次的供货，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9.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工程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内容，货款结算后；或合同主体一方违约或不能再继续履约时即告终止。

十二、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其他任何形式的变更均为无效。

十三、合同的权利

本合同权利专属于合同双方，任何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其他方。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